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35kV 自羌郎变增容改造工程
项 目 编 号 _____
建 设 地 点 祥云县
验 收 单 位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大理供电局

2018 年 3 月 2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35kV 自羌郎变增容改造工程	行业类别	电力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大理供电局	项目性质	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祥云县水务局 祥水保许(2016)1号 2016年3月18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3月开工建设,并于2016年8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云南博精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主持单位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大理供电局于2018年3月20日在下关主持召开了35kV自羌郎变增容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单位有建设单位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大理供电局、监测单位云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专家和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监测单位提交了《35kV自羌郎变增容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验收单位提交了《35kV自羌郎变增容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以及监理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与参会代表在查看了工程现场后，听取了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关于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及防治效果的汇报后，进行了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35kV自羌郎变增容改造工程包括变电站扩建工程和线路工程，变电站扩建工程分别位于自羌郎变电站、烟坡变电站和禾甸变电站前期预留用地内，原站址均位于祥云县境内，已运行多年，有乡镇公路连接到站址。线路工程从110kV烟坡变电站出线，接入35kV

自羌郎变电站，线路沿线附近有乡镇公路。35kV 自羌郎变增容改造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变电站扩建区、塔基区、临时施工道路区，总占地面积 4973m²，其中变电站扩建区 200m²、塔基区 4273m²、临时施工道路区 500m²。工程于 2016 年 3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6 年 8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6 年 3 月 18 日，祥云县水务局以“祥水保许〔2016〕1 号”文件对《35kV 自羌郎变增容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7793m²，扰动地表面积 6833m²，水土保持总投资 13.36 万元。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施工图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负责，未进行水保方案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等。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6 年 3 月委托云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在接到任务后于 2016 年 3 月初成立了项目监测组，组织水工、水土保持、植物等专业技术人员通过 7 次现场监测，取得了相关的监测数据，经处理后于 2017 年 8 月完成了《35kV 自羌郎变增容改造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经核定，在工程建设及试运行过程中，工程施工未引起大面积严重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好，发挥了防治水土流失的作用。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评价，六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防治二级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验收单位通过对监测数据及现场水土保持措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后于 2017 年 10 月完成了《35kV 自羌郎变增容改造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及档案管理规范。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临时防护措施与管理措施相结合，形成完整的防护体系。

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工程量：①工程措施：变电站扩建区浆砌石排水沟 160m，碎石铺垫 200m²；塔基区截排水沟 300m，浆砌石挡护 48m，塔基区表土剥离 1281.9m³，复耕 2267m²；②植物措施：塔基区覆土 503.4m³，撒草绿化 1678m²；临时施工道路区覆土 150m³，撒草绿化 500m²；③临时措施：塔基区土质排水沟 800m，塑料薄膜覆盖 200m²。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19.13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6.16 万元，植物措施费 1.26 万元，临时措施费 0.20 万元，独立费用 11.18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0.33 万元。

通过一系列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项目水土保持防治效果明显：项目建设防治责任范围内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4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26%、拦渣率为 98.50%、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4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8.76%、林草覆盖率为 43.25%，六项指标均能达到防治目标值。达到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 验收组要求

(1) 加强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其功能正常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木月波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大理供电局	专责	木月波	建设单位
成员	郭剑涛	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大理供电局	项目经理	郭剑涛	建设单位
	梁春航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梁春航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王昊	云南兴禹生态环境建设 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王昊	
	李靖伟	云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 究院	工程师	李靖伟	监测单位
	彭生林	云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 究院	工程师	彭生林	
	李成蜀	云南博精工程建设监理 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成蜀	监理单位
	张吉强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广 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吉强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赵四海	四川华兴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赵四海	施工单位
	项大学	昆明有色冶金设计研究 院股份公司	高级工程 师	项大学	验收专家